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抚工信资源〔2021〕61号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强对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胜利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望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切实完成我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将《关于加强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一）落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备案、核准、审批前需进行节

能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不得进入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程序。

(二)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需根据项目能源消费情况由市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三)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四) 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工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监督管理。

(五) 县区工信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月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市工信局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科与投资规划科，并确定具体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条件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至5000吨标准煤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三、申报材料

(一)实行审批、核准管理的工业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含节能分析篇章）；

(3)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4)根据节能评估报告需要补充的材料；

(5)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实行备案管理的工业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单位报送节能审查相关文件，包括：

(1)项目备案通知书；

(2)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报告；

(3)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4)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

(5)根据节能评估意见需补充的材料；

(6)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

四、办理程序

(一) 项目申报单位向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窗口对工业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勘查；

(三) 项目申报单位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窗口领取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批复。

五、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市工信局联系人：王洪俊 57500350

市节能监察中心：丁磊 52655755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